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
教育法治专业委员会
促进西部教育发展专业委员会

关于举办“教育法治专业委员会和促进西部教育发展专业委员会2020年年会暨学校法律治理研究”学术论坛通知

各有关学校：

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全国教育法治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做好《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收尾工作，促进教育系统深入实施“奋进之笔”，做好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是当前学校的重要工作。

进一步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学习、推动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全面推进依法治校、依法办学，把法治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指导思想，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把做好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教育法治专业委员会与促进西部教育发展专业委员会将于2020年12月在广西桂林市举办“教育法治专业委员会和促进西部教育发展专业委员会2020年年会暨学校法律治理研究”学术论坛，本次会议由广西师范大学协办。会议将邀请教育部有关司局负责人、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等领导和著名专家学者介绍新时代教育领域改革发展任务，请专委会会员单位以及各高等院校选派负责同志参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主办单位：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教育法治专业委员会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促进西部教育发展专业委员会

协办单位：广西师范大学

二、会议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12 月 19 日-20 日（18 日报到）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广西师范大学（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三、会议主题

学校法律治理研究

1．“十三五”期间，依法治教的成就与“十四五”法治展望；

2．解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

3.民法典时代的高校治理法治化；

4.学校章程与学校校规校纪的制定、完善、解释相关法律问题；

5.学校安全事故法律责任与校闹防治以及学校实施教育惩戒权相关问题与对策；

6.学校现代治理评估与安全教育评估监测研究。

四、会议形式

本次学术论坛将由主论坛和分论坛组成，主论坛将聚焦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形势与任务，邀请有关部门主管领导和知名专家做专题报告。会议同时将召开两个分论坛，分别是“新时代教育法治发展”与“西部教育的挑战与机遇”。

五、部分邀请领导及专家

教育部相关司局领导（待定）

孙霄兵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执行会长，国家督学、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原司长

叶齐炼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室原主任、教育法治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

黄晓玫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党委书记

李玉基　甘肃政法大学校长

刘云生　重庆市教育评估院院长

马雷军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法治与教育标准研究所副所长

六、**参会对象**

1.高等学校主管领导，校办、法务部门、发展规划处、教务处、人

事处、学生处（学工部）、保卫处、高教所、研究生院、法学院以及相关院系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

2.各地教育局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

3.各职业学校、中小学校长。

七、征文事宜

本次年会及学术论坛征集相关优秀论文，自愿提交。优秀者将在学术论坛安排发言。论文请于2020年12月10日前发送到报名邮箱。

八、相关事宜

1.请填写报名回执通过邮件发回。会务组收到报名表后，将发出报到通知书告知具体报到地点和乘车线路等事项；

2.理事单位代表需注册并交纳2020-2021年度会费（理事单位会费3000/年，常务理事单位会费5000/年）。非理事会员参加学术论坛，请交会务费1380元/人。食宿统一安排，食宿和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

3.志愿申请加入教育法治专委会和促进西部教育发展专委会的代表，可以发邮件索取常务理事、理事申请表；

4.会费可通过银行汇款方式缴纳，也可现场现金或公务卡缴纳，汇款的参会人员可凭汇款凭证到现场领取发票。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　号：0200003309200012972

备注：教育法治会费或西部教育会费。

联系人：邬老师　13120231888

报名E-mail：494059363@qq.com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
教育法治专业委员会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
促进西部教育发展专业委员会

2020年10月30日

报名回执

单位名称					
传真电话				联系人	
姓名	性别	部门和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学校税号					

（请填写回执后发邮件至494059363@qq.com，本回执复制有效）